

中共亳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6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系党总支、机关各党支部、工会、团委：

《亳州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已经院党委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亳州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亳州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亳州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省委、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为全面推进学院共青团改革，结合学院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和团安徽省委、院党委相关部署，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建设好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团的改革和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

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团结带领全院青年师生坚定信念跟党走。

2.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成为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学院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3.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学院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学院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4.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坚持学院党委全面统筹，学院团委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发挥基层团组织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形成院系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主要目标

1.政治信仰更坚定。学院团学骨干和团员青年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2.思想引领更突出。学院共青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团员青年思想引领更加突出，引领成效更加显著。

3.组织建设更有力。共青团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基层团组织活力得到有效提升，基层管理规范有序，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普遍增强。

4.体制机制更健全。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共青团工作保障制度和措施更加完备。

5.队伍建设更优化。从严治团大力推进，共青团干部队伍结构优化，信念坚定，作风优良，能力突出，发展渠道通畅。

6.凝聚青年更有效。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为青年人生出彩搭建平台。青年权益维护渠道更通畅，机制更顺畅。

7.服务大局更扎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学院中心工作，贡献学院建设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为学院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汇聚磅礴青春力量。

8.工作品牌更响亮。团学工作品牌内涵建设得到有效提升，品牌活动资源整合和联动融合更加有效，品牌美誉度、影响力和覆盖面不断扩大。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1.改革完善机构设置。根据共青团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维护、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院团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三个职能部门，成立青年权益维护中心。整合新媒体领域工作，充分发挥青年新媒体中心职能和作用。

2.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继续实行团干部“1+100”联系青年制度；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学生“五个一”制度，即专职教师团干部每年直接联系1个团支部，指导1个学生社团，讲授1次团课，参加1次志愿服务，带队参加1次社会实践；完善团学组织大调研大走访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面向青年师生的代表会议、恳谈会和工作通报会，邀请青年师生参与共青团重点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和评议；注重开展直接服务团支部的工作项目，加大基层团组织的支持保障力度。

3.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设立志愿服务项目、社会实践项目、创新创业项目、西部计划项目、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等重点工作项目；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大学生志愿服务文化月、社团文化节等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实行专项工作由院、系专职团干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的扁平化工作机制；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大幅精简会议、文件和简报，畅通信息传递渠道，积极运用网络和新媒体技术实现工作审批、任务下达、信息发布、交流反馈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工作规范化管理，完善团务管理、组织建设、思想宣传、活动开展、考核评优等方面的共青团工作制度建设，各系团组织负责依章依制具体落实和指导、督查团支部的工作。明确院系两级团组织的隶属关系和核心任务，注重工作部署的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综合考核等方式，建立健全院团委对基层团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加强各部门与共青团工作的协同，促进共青团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融合，健全团委与各部门工作联动机制。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和加强院、系两级团组织对同级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规范学生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学代会的定期召开，切实加强院、系、班三级学生组织联动；学院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

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明确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人由院级学生会副主席兼任，系级学生会需明确 1 名副主席负责系学生社团工作。

5.落实和完善各级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院系两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院系两级团的代表大会每 5 年召开一次，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增强代表性，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充分听取团员代表意见，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探索实行同级团组织在经同级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网络建团、项目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探索实行班主任兼任团支部辅导员制度。开展团支部辅导员“四个一”工程，即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院党团知识培训班，每学期至少为学生上一次团课、开展一次主题团日活动及一次团支部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实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明确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的职责和分工，共同做好团支部和班集体建设工作；团支部与班委会合理统筹，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支委设置。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先进团支部”和“先进班集体”创建活动。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夯实基础团务，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明确团员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严格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

度，认真开展好各级团课。建立教工直属团支部，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发挥青年教师作用。

7.规范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规范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2天或者10学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纳入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活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8.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始终将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为学院共青团工作的核心任务，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方式方法，全方位融入到学院“大思政”工作格局。形成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合力，改革面向不同阶段、不同群体学生的参与式、体验式教育，改革普通学生干部和重点学生骨干的培养目标和内容。深化重点品牌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明确院团委、各系团总支、班级团支部思想引领的职责、重点、内容

和形式，加强基层团支部的思想引领功能，创新引领、分享、互动、共鸣的思想引领载体和途径。

9.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以实践育人、创新创业育人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有机结合的“三位一体”育人理念为导向，围绕学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就业创业、创新创造、身心健康、志愿公益和社会实践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院团委、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以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机构合作，依托“PU口袋校园”平台，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建立可查询的信息化平台，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并实行学分制，达到核定的必修学分方有毕业资格。促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院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加强“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保障措施，划拨专项经费，制定指导教师配备、工作量核算办法。

10.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院团委、学生处等部门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院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专项行动，开展精准帮扶和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1.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积极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院、系部、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完善网络权益维护阵地建设，依托学生会组织、微信等平台，关注学生动态，收集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建立学生舆情信息定期通报机制。积极发挥团代会、学代会在校

园民主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集中反映学生意愿、代表学生利益的重要功能。

12.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学院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建立完善“四梁八柱”网上共青团工作体系，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统筹“青年之声”、微信、微博、PU 口袋校园等新媒体平台，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提升工作联动水平。加强“亳州学院·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使之成为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重要窗口；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建设以网络文明志愿者、网络宣传员、网络信息员等为主的院、系、班三级新媒体骨干队伍，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

（四）改革完善队伍建设

13.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将共青团干部纳入学院人才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院团委班子配备专职书记 1 人，从青年教师骨干、青年专职团干中选拔 1 名挂职或兼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拔 2 名学生兼职副书记，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党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

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4.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学院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将团的干部培训纳入学院干部培训体系,注重在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方面的培训;积极参加上级团组织和学院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加强与学院相关部门合作,积极搭建平台,利用好线上资源。建设好院、系两级团校,加强对学生团支部书记、学生组织和社团负责人的培训,注重分类引导,优化团校教学模式和课程体系。学院在职级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建立团干部院内转岗工作机制。

(五) 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5.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学院党建工作会议要明确列入共青团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学院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系部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明确1名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1名副院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系部党政联席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院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高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党组织任免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

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院共青团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院党员发展规划。

16.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学院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院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办发〔2017〕12号）要求，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增加院团委专职干部编制。院级团委书记按学院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院级团委部门科室、系部团总支书记按学院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院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院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一）学院成立共青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学院相关部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任务分解和协调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院团委，院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学院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要强化方案执行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加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可以选择部分系部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有序推进改革。改革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有关部门、系部工作考核内容。

（三）改革工作所涉及方面，根据本方案分解任务落实。每项任务确定责任部门和参与部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积极配合，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各系部要为改革提供组织、宣传、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以及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